

附表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一、場地使用時段或時間之區分及計費方式：

(一) 使用時段：

1.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
2.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
3.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

(二) 本基準表所列費用凡係以每小時計收者，如使用未滿一小時，則以一小時計；如超過一小時以上，則以每半小時（即每三十分鐘）為計算單位，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計。

二、場地使用費—實況、錄影轉播、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：

(一) 實況、錄影轉播：體育活動免費。

(二) 拍攝商業廣告：平面攝影每時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，非平面攝影每時段五萬元。

(三) 拍攝婚紗照：每時段一千元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—申請人使用場地舉辦活動，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，應加收下列相關費用：

(一) 廣告看板：每場次一萬元。

(二) 攤位費（營利或販售行為）：每日每攤位二千五百元。非營利使用則免費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：

(一) 場地使用費：每小時五百元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夜間時段使用照明費每小時五百元。